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25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